



告「撥召公車」 (Dial-A-Ride) 乘客書

根據『1964年民權法案』第六篇，不得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原始國籍因素拒絕任何南帕薩迪納市居民使用「撥召公車」服務。南帕薩迪納市承諾保護這些權利，並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性措施。本市居民獲以下保證：

- 平等使用「撥召公車」服務
- 若對服務進行更改，居民將得到適當的提前通知
- 鼓勵公眾參與涉及「撥召公車」服務的事務
- 可方便地獲取「撥召公車」資訊
- 若有涉及民權法案第六篇之事件發生，能夠方便地向南帕薩迪納市政府投訴

我們鼓勵居民充分利用民權法案第六篇提供的資源。若乘客或者居民對此或對任何其他權利有問題或關切，應與社區服務部（電話號碼 626.403.7360）或市政廳（電話號碼 626.403.7200）聯絡。